

##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第二宿舍住宿生活公約

99.3.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0.10.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6.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1.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3.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光復第二宿舍住宿生活公約（以下簡稱本公約）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（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規則》）第九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公約基於維護全體學生權益的前提下，補充《宿舍管理規則》第九條不及規範事項，以維護宿舍整體觀瞻與塑造內部優質文化為宗旨。

三、宿舍外觀之維護：腳踏車須停放於停車格(白線)內，違者由服務人員鐵鏈上鎖且搬至指定地點處管制，同學僅能依指定時段，自行至指定地點認領。

四、宿舍內部環境之維護：

（一）同學不得在頂樓、陽台、樓梯、走廊、自修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曬衣間、茶水間等放置私人物品（頂樓與曬衣間吊掛衣服除外）；走廊上方線架上不得吊掛衣物（雨天時晾置雨具且不影響行人通行除外。吊掛者有義務清除積水並維持走廊整潔）。違者將由宿舍服務人員先開立限時移除單並告知移除期限，未遵守者將以違規記 5 點，且其所放置或吊掛之物品，宿舍服務人員有權視為垃圾清理之。另外，基於公共空間行走之通暢性，不得將紗門往走廊方向打開。

（二）平時同學行動音量應降至最低；尤其是在走廊上以及浴室請控制音量；於晚上 11 點後更嚴禁喧嘩或大聲說話，以及使用造成極大聲響之物品（如吹風機），若經勸告而未改善者，違規記 4 點。

（三）居住於本宿舍之同學，應以隨時保持寧靜為基本義務，請居民自律自理。明顯違規行為均加重違規記點。

（四）基於安寧與整潔理由，進入自修室同學討論功課音量降至最低，離開時應清理桌面、關閉燈及電扇，座椅歸位，並帶走私人物品，違者以違規記 4 點。

（五）同學外出時應檢查鬧鐘是否關閉。鬧鐘未關且影響居民安寧違規記 4 點。

- (六) 男生宿舍嚴禁攜帶訪客進入洗澡，違者以違規記 8 點；該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- (七) 故意裸露下體者違規記 8 點，並轉介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輔導。
- (八) 偷窺、偷拍他人洗澡、如廁或性騷擾他人者，違規記 10 點，以退宿處理，並通報性平會、轉介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輔導。
- (九) 無故觸動火災警鈴或使監視器失去其功能者，以影響安全違規記 10 點。
- (十) 寢室不得自行加裝或改造門鎖，違者以破壞公物記 5 點，全寢人員並需負擔賠償責任，並須在規定時限內拆除之。
- (十一) 因個人生活習慣不同所造成的衝突，同寢室友或同層同學彼此應先開誠佈公溝通；若溝通不良或輔導員介入仍無改善者，輔導員保有寢室調動之權力。
- (十二) 養成隨手關（鎖）門、關燈、關水及按停飲水機的習慣，得確保財物安全與節約能源。

#### 五、宿舍公物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洗衣、脫水、烘衣時，應於周遭放置臉盆或洗衣籃等容器。若使用完畢未將個人衣物立即取回者，為避免佔用過久耽誤他人使用時間，下位使用者可代為取出放置於容器上，趁人不在而私自取出他人衣服插隊使用者，違規記 5 點。
- (二) 將食物殘渣或垃圾殘留於飲水機上，導致廢水出水口堵塞者，以違反公共衛生違規記 4 點。
- (三) 將食物殘渣、毛髮或其他垃圾殘留於公共廁所、浴室的洗手（衣）台上，導致水管堵塞者，以違反公共衛生違規記 4 點。
- (四) 隨意在非廁所之場所便溺者及未將穢物準確排入馬桶/便斗者，以違反公共衛生違規記 4 點。
- (五) 大廳之電視機或交誼廳於晚間 11 點後音量應放小，違者若經他人勸告或檢舉而未改善者，以影響公共安寧記違規記 4 點。
- (六) 本宿舍公物，若有特殊需要可向管理員或服委室暫時登記借用，於規定時限及區域內使用完畢並登記歸還。未經許可而私自佔用或違反使用規範者，違規記 5 點。

(七) 借用備份鑰匙，應出示學生證或其他能證明身分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)；最遲 15 分鐘內歸還；遲還者依《學生住宿契約》第 11 條酌收手續費 250 元；如延遲歸還超過一天，另記違規 2 點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
六、若有訪客，雙方應事先聯絡妥當，須由本舍居民親自陪同，始得進入；若無人陪同，則視為擅自進入，必要時將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，與本舍居民併同處理。

七、垃圾分類：被發現未按規定垃圾分類，經勸告一次之後仍未改善者，違規記 2 點。

八、床位管理：應遵守住宿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，且不得佔用寢室之空床位放置個人或公共物品，違規者記 4 至 8 點。

九、普查規定：

(一) 未進住及未普查者，以退宿處理，取消床位。

(二) 未於公告普查、補普查時間完成普查，視為延遲普查，屬違規行為，於補普查期限過後開始進行違規記點。每日違規記 1 點，違規點數以日累計之，並以違規記點 5 點為上限。但因特殊緊急狀況並經輔導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未按時繳交資料卡(含照片)等各項住宿所需資料者，經催繳後應於三日內補繳；三日之後仍未交者一天違規記 2 點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
十、違規記點得以校園服務銷點。凡欲銷點者，需向光二輔導員申請銷點服務，服務內容由輔導員或管理員定之，並在輔導員或管理員協助下執行。

十一、學期中第一階段冷氣電費以寢室為單位繳交，同學需依照公告日期繳交冷氣電費。如未依公告時間按時繳交，將停止供應該寢室之冷氣電源，直至完成電費繳交後再恢復供電。

十二、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